雲林縣西螺鎮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第三條、第八條修正總說明

鄰長長期協助推動基層公共事務、配合政令宣導及地方服務工作，對地方行政推展助益良多。惟近年來物價上漲，相關協助事項所需支出增加，現行每月新臺幣三百元補助標準已難符實際需求。為肯定鄰長投入地方服務之辛勞與貢獻，並適度補助執行職務所需支出，爰擬具本自治條例第三條、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，將鄰長為民服務費由每月新臺幣三百元調增為每月新臺幣六百元，以提升基層服務效能及行政推動品質。

本次修正條文計二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調增本自治條例之補助標準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
二、配合預算編列及實務執行需要，另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八條）

雲林縣西螺鎮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

第三條、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　鄰長為民服務費，補助標準為每鄰每月新臺幣六百元。	第三條　鄰長為民服務費，補助標準為每一鄰鄰長每月新臺幣參佰元。	一、考量近年物價上漲及執行業務成本增加，現行鄰長補助費已難符實際需求，爰調增補助標準，由每月新臺幣三百元調整為六百元，以提升基層服務效能及行政運作品質。 二、酌作文字修正。 三、將金額文字由國字大寫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。
第八條　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一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第八條　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施行。	一、配合補助標準調整及預算編列作業需要，另定施行日期。

雲林縣西螺鎮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第三條、第八條修正條文

第 三 條　鄰長為民服務費，補助標準為每鄰每月新臺幣六百元。

第 八 條　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一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